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审〔2012〕1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经济责任审计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主题词： 审计 经济责任 通知

衢州学院办公室

2012年6月11日印发

衢州学院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制度,规范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促进领导干部正确履行经济责任,加强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内部审计实务指南第4号——高校内部审计》《浙江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干部管理监督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对象为学校任命或聘任的负有主要经济责任的单位(部门)负责人。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对其所在单位(部门)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和义务。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学校内部审计机构通过对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所在单位(部门)的财务收支以及相关经济活动的审计、鉴证和评价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的行为。

第三条 领导干部在任职届满或任职期内办理调任、轮岗、免职、辞职、退休等事项前,应接受经济责任审计。遇有特殊情况,需要离任后审计、暂缓审计或在任期内审计的,由干部管理和监督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后执行。以下情况,一般不安排经济责任审计:

(一)领导干部任现职未满2年或已审计未满2年且继续留任的;

- (二) 已被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部门立案调查的;
- (三) 已被提拔或任用到可能影响经济责任审计公正进行的岗位的;
- (四) 其他不宜安排经济责任审计的情况。

第四条 学校实行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组织、纪检、监察、财务和审计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第二章 经济责任审计内容

第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以促进领导干部推动本部门、本单位科学发展为目标,以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情况为重点,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本部门、本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为基础,以被审计领导干部的岗位职责等情况确定。主要包括:

- (一) 贯彻与执行国家和学校财经法规、制度的情况;
- (二) 建立与执行单位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的情况;
- (三) 单位内部预算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
- (四) 单位财务收入与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效益性;
- (五) 资产的购置、管理使用、保值增值与完整情况;
- (六) 各项经济决策是否符合学校相关规定情况,是否遵循民主决策程序;
- (七) 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 (八) 单位经济任务和经济目标的完成情况;

(九) 领导干部本人遵守财经法规和廉政规定情况;

(十) 与所属单位或外单位协议、合同的签订情况, 是否合法合规;

(十一) 学校领导和委托单位需要审计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 经济责任年限以任期为主, 必要时可延伸至其他年限。

第三章 经济责任审计程序

第七条 组织部门按照领导班子换届和领导干部调整计划向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提交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干部名单, 经会议商定后, 向审计部门出具委托书。因干部岗位临时调整等特殊情况, 组织部门也可直接向审计部门委托审计任务。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委托书的内容包括审计对象、审计范围和工作要求等。

第八条 审计部门按照组织部门的委托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立项, 制定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也可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实施。

第九条 审计部门在实施审计 3 日前, 应向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同时通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特殊情况可在实施审计时送达。

第十条 审计通知书送达后, 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应及时做好财产、财务的清理工作, 向审计组提供单位财务资料、重大经济合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经济活动会议纪要、考核

检查结果、单位工作计划和总结以及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述职报告等有关资料。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所在单位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做出书面承诺并签章。

第十一条 审计组在实施审计工作前应召开进点会，通报审计工作具体安排和要求。审计进点会一般由经济责任审计委托部门和审计部门联合召开。

第十二条 审计组通过查阅有关档案、审查会计资料、盘点实物以及召开座谈会等方法实施审计。审计结束后编制审计报告并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所在单位的意见。被审计领导干部应在收到审计报告 1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的经济责任审计，审计部门要对审计过程进行检查督导。

第十三条 审计报告内容一般包括：审计依据、被审计领导干部及所在单位基本情况、审计基本情况、审计评价和审计建议等。

第十四条 审计部门出具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报送分管领导、组织部门和有关单位，同时抄送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要财经管理等问题，必要时可向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提交审计建议书。

第四章 审计责任

第十五条 审计人员应严格执行审计制度和审计程序，努

力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水平，做到依法审计、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保守秘密，并遵守回避制度。

第十六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积极配合，按照审计要求及时提供审计资料，如实介绍有关情况，全面客观地撰写履行经济责任的述职报告。

第十七条 审计部门发现被审计领导干部及所在单位严重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廉政规定的，应按规定提请组织和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按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审计部门应及时向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汇报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应向学校党委、行政报告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第五章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利用

第十九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提出的有关整改事项，被审计单位应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学校有关部门要对审计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开展后续审计。

第二十条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作为被审计领导干部考核、选拔和任用的依据之一。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